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08001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润灏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HLJ64XY

地址:翼城县南梁镇西王村西沟380米处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监控系统反馈,你公司(出口)于2025年2月28日氨氮日均值超标值为2.647mg/L(执行标准为2mg/L),超标0.323倍。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发现你公司2025年2月28日氨氮日均值超标值为2.647mg/L(执行标准为2mg/L),超标0.323倍。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5年2月28日你公司出口氨氮小时数据0时—4时最大值为5.9115mg/L,最小值为3.5202mg/L,9时—16时最大值为4.8532mg/L,最小值为2.2118mg/L,日均值为2.6478mg/L,执行标准为2mg/L,超标0.323倍,你公司构成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3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3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3月5日

《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4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 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污水处理厂日报表》复印件1份、《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记录表》复印件1份、《脱水机房及加药值班记录表》复印件1份等证明你公司为违法主体等；

根据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字〔2025〕08002号），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4月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一经复核，你公司此次超标确实是受进水异常影响，是建厂以来从未有过的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日常管控措施到位；二是反映迅速，立即电话向我局和县住建局报告。积极配合查找污水来源，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增大曝气量，生化池投加葡萄糖补救措施，以最快速度将此次事件处理；三是及时改正，将超标时间控制在最短时间内，未将大量污水直接溢流；四是本次超标倍数较小，未造成断面超标，未发现下游动、植物死亡、未收到相关投诉、舆情，未造成社会影响。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5〕0800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精神，并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增强环保法治观念，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